

# 玄奘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要點 (M40P0286-150415E1)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第2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數位互動學習新趨勢與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鼓勵教師製作線上教材，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 或磨課師課程，以下統稱磨課師課程)，特定玄奘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
- (一) 透過教育部專案徵件並獲其審核補助之磨課師課程。
  - (二) 本校依據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及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進行徵件並審查核定製作之磨課師課程。
  - (三) 本校教師自行製作並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材外審通過之磨課師課程。
- 第三條 磨課師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用影音、動畫或簡報等多媒體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依據線上與課室混和實施之情形區分為：
- (一) 完全磨課師課程：課程每一學分須具備至少 18 小時以上之線上教學，並包含完整之線上測驗、討論與作業實施規劃。
  - (二) 混合式磨課師課程：課程每一學分須具備至少 6 小時以上之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或教學，以收翻轉式教學之效。且線上教學內容須於每次課堂實體討論前二週，上傳至指定之平台供學生線上學習。
- 第四條 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之程序：
- (一) 本校於每年三月與九月公告接受次一學期之磨課師課程實施申請，申請之授課教師須提出課程大綱、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數位教材等資料，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業經教育部專案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或業經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外審補助製作之磨課師課程，無需再進行教材外審作業。
  - (三) 完全磨課師課程以及線上教學時數超過該學分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混合式磨課師課程，應視為遠距教學課程。另須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提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補助及獎勵
- (一) 依據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進行磨課師教材製作補助及實施獎勵。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二) 依循本校課程開課程序開設磨課師(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其授課鐘點時數以兩倍核計，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且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僅限一班，且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教學者，應於申請開課時，自行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限開設一門磨課師課程。
- 第六條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 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依學習時數核計學分時數，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數。至多採認 8 學分。
  - (二)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各校磨課師課程者，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

出申請。

(三) 校外人士完成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取得該課程修習時數證明。

(四) 校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人士及高三學生，完成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在入學時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至多抵免8學分。

第七條 開設磨課師(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開課前完成課綱上網，學期末提出心得報告，分享教學經驗。教材內容、線上測驗、同儕討論及與學生互動紀錄等，由各開課單位永久保存，供評鑑考核之用。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